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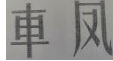


# 2020 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1. 安徽省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情简介】

第 753230 号“”商标、第 639160 号“”商标、第 1239101 号“”商标均为米拉尼有限公司在食用土豆粉、玉米粉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029 年 1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投诉，对马鞍山上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自 2018 年 9 月起，生产“”牌生粉，上述产品使用的商标与米拉尼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近似。

2019 年 8 月 7 日，办案机关认定当事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米拉尼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权行为，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未使用包装、罚款 150.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先后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与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均维

持行政处罚决定。2020年10月28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30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当事人再审请求。

### 【专家点评】

该案涉案商品为食品，案件的查办有效阻止了侵权食品流入市场，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案机关认定准确，其近似商标的判定思路对此类案件具有借鉴意义。此案历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处罚决定最终获得司法机关支持，这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外资企业在我国的投资信心具有积极意义。（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 吴东平）

##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BORDEAUX”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案

### 【案情简介】

第19564618号“BORDEAUX”商标是波尔多葡萄酒行业联合委员会在葡萄酒商品上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27年7月20日。

2019年4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接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的线索：当事人上海菲桐贸易有限公司在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上展出涉嫌侵犯“BORDEAUX”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葡萄酒。经查，2018年7月起，当事人委托烟台奥威依曼酒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伯克拉斐”系列干红葡萄酒，由当事人提供酒瓶、酒盖、

酒瓶标贴、内外箱等物料。其中，酒瓶标贴系当事人提供样式并委托深圳市大卫福音包装设计印刷有限公司设计、生产，再交由烟台奥威依曼酒业有限公司加贴。当事人擅自在葡萄酒酒瓶标贴上使用“BORDEAUX”字样，违法经营额 38.59 万元。

办案机关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侵权商品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侵权行为。因涉案商品数量多、案值大，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办案机关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0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上海菲桐贸易有限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罚金 10 万元；被告人诸葛某某（系上海菲桐贸易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罚金 5 万元；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葡萄酒予以没收；禁止被告人诸葛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 【专家点评】

地理标志是特定地区的宝贵资源和财富。生产销售假冒地理标志的商品，会严重损害地理标志声誉，严重侵害特定地区生产经营者的竞争优势等合法权益。保护地理标志既是我国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条约义务的体现，也是我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有观点认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侵害客体不包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本案的查处，从实证角度明确了地理

标志集体商标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侵害客体，体现了我国对国内外地理标志商标的“同保护”，反映了我国商标行政执法跨地区协作机制的有效运行和商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江西省抚州市人大法工委 黄璞琳）

### 3.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EagleBurgmann”“GRUNDFOS”“格兰富”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情简介】

第 G913774 号“EagleBurgmann”商标是依格博格曼德国有限两合公司（EAGLEBURGMANN GERMANY GMBH & CO. KG）在机械的零部件、泵、压缩机的密封装置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第 13760797 号“GRUNDFOS”商标为格兰富控股公司（GRUNDFOS HOLDING A/S）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第 7652880 号“格兰富”商标为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在轴承（机器零件）、机械密封件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根据权利人投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公安部门对辖区 13 家机械密封件生产、销售企业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侵犯

“EagleBurgmann” “GRUNDFOS” “格兰富”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各型号密封件产品共计 200 余个，包装盒 1000 余个，伪造的标签、合格证 3 万余个，以及用于伪造注册商标的激光打标机 5 套，查扣涉案电脑 20 余台，涉案金额 659 余万元。随后，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查获的交易线索赴海口、长沙、岳阳等地对涉案企业进一步调查取证，成功捣毁一批制假售假窝点。


办案机关认定涉案企业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并销毁侵权商品，对涉案企业处罚款共计 1034.92 万元，并将其中涉嫌犯罪的 6 家企业 7 名当事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该案办结后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丹麦驻上海总领事馆分别发函致谢。





#### 【专家点评】



该案涉及侵权商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全链条，执法机关从个案的调查摸排，到辖区内同行业的集中调查，扩展为全国多个省份的联合打击，最终成功端掉制假售假窝点。该案涉案地域广，涉案企业多，涉及多个商标，案情复杂，行政执法部门跨区域联动，全链条打击，并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充分体现出行政保护的优势。（江苏商标品牌研究中心主任 徐升权）

#### 4. 福建省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情简介】

第 163333 号 “” 商标是满景（IP）有限公司在衣服、鞋、短统袜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经续展，专用权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福建省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石狮市韩诗萱服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在仓库查获标有 “” 标志的服装 1.392 万套。经查，当事人自 2019 年 3 月起通过天猫店铺销售标有 “” 标志的服装，违法经营额共计 773.85 万元。当事人称涉案服装从石狮市奥儿崎服饰有限公司和流动档口购进，但执法人员经查证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销，且查无流动档口。另查明，涉案 “” 标志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注册申请，理由是 “该商标与满景（IP）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163333 号 ‘’ 商标近似”。该案查处过程中权利人另行提起商标侵权的民事诉讼，后当事人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协议。

2020 年 9 月 16 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标志 “” 与 “” 注册商标近似，容易导致混淆，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考虑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且与权利人达成调解协议，该局对其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后当事人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复议机关维持行政处罚决定。

## 【专家点评】

该案中，当事人辩称不知道销售的是侵权产品，认为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办案机关依据商标法相关规定，作出准确认定。对于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是否可以同时适用，也就是“一赔加一罚”的竞合问题，主要考虑二者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民事赔偿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而行政处罚是在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同时，又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因此本案中尽管当事人与权利人在司法诉讼阶段达成和解协议，但并不能免除其行政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时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情节，作出相应行政处罚，是过罚相当原则在商标行政保护中的具体体现。（汇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王志勇）

## 5. 吉林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哈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情简介】

第 10484474 号、第 14419610、第 3126576 号“哈药”商标分别是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在补药、人用药、膏剂、中药成药等商品，维生素制剂、补药、药用蜂王浆等商品，原料药、粉针剂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吉林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进行检查，发现大量涉嫌侵权药品。经查，2018 年 4 月 26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因“哈总”与“哈药”

构成商标近似，裁定“哈总”商标无效。原“哈总”商标注册人吉林省哈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口头方式将此事告知当事人业务员。当事人明知“哈总”商标已被裁定无效，仍于2019年4月、5月分别从吉林省亿红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购进标注“哈总”字样的药品共计38.944万盒。截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17.034万盒，销售款68.38万元，剩余21.91万盒未售出。

2020年3月16日，办案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吉林省亿红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违法行为另案处理。



#### 【专家点评】







商标的近似判断是商标侵权案件中认定侵权与否的关键之一。本案当事人明知“哈药”系知名度较高的商标，仍然购入使用与“哈药”注册商标近似的“哈总”商标的药品进行销售，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哈药”有特定联系。办案机关查办及时，适用法律准确，有力维护了商标注册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的用药安全。（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姚欢庆）

## 6. 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情简介】

第 839916 号 “” 商标是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在无线电广播、新闻社、电视播放等服务上的注册商标，经续展，专用权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第 7010742 号 “” 商标是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在安排和组织大会、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无线电文娱节目等服务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举报，举报人称杭州鲸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鲸熹公司”）未经许可在某 APP 新产品推介会中使用“浙江卫视”名称及 “” Logo 录制现场推介会采访视频，并在公司官网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宣传，涉嫌侵权。经查，鲸熹公司为推广 APP，委托杭州多意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意分公司”）承办新品推介会发布会，并要求现场邀请“浙江卫视”媒体采访。因当事人举办的活动达不到“浙江卫视”采访要求，多意分公司根据鲸熹公司要求，使用标注有 “” 标识的话筒采访，并将编辑标注有 “” 标识、“” 标识及“浙江卫视”名称的采访视频提供给鲸熹公司。鲸熹公司明知多意分公司提供标注有“浙江卫视”名称及 “” 标识、“” 标识的采访视频未经授权，仍以视频、文字、图片的形式，通过公司官网、社交网络、服务号、短视频等方式对外宣传。

2020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鲸熹公

司、多意分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侵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分别罚款 20 万元和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 【专家点评】





本案是一起利用多种互联网自媒体平台侵害服务商标专用权的案件。本案当事人突破了传统载体（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范畴，利用当前流行的互联网自媒体平台，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侵权形式多样、传播快、隐蔽性强、危害大、取证难。执法人员及时固定涉案证据，准确认定商标使用行为，有效震慑了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平台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为办理类似案件积累了有益经验。（中央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杜颖）

## 7. 广东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情简介】

2018 年 10 月 11 日，我国台湾地区麦吉有限公司分别在杯、碗、饮用吸管等商品，茶饮料、沙冰、水果冰等商品，无酒精碳酸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茶味非酒精饮料等商品，茶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等服务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第 33962075 号、第 33962074 号、第 33962073 号、第 33962071 号“●”商标，2019 年 6

月 28 日获准注册，专用权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权利人与上海麻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吉公司”）签订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其使用上述 4 件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广东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麻吉公司举报，称多家企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查，广州市信博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茶控企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麦吉（广州）餐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在其提供的与奶茶相关的餐具上、门店装饰中，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图案近似的“”“”“”等图形。当事人或直接开设直营店，或通过收取加盟费用招徕加盟商，在全国各地开设同类奶茶店，牟取暴利。

办案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权行为。2020 年 8 月，广州市白云、荔湾、番禺三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责令涉案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物品及工具，共处罚款 552 万余元。

### 【专家点评】

近年来，以招徕加盟商、经销商等方式实施商标侵权的情形日渐增多。有的侵权人在饮品、小吃、化妆品等商品上使用看似合法的、与他人已经注册且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不完全相同的标识或包装，通过网络大幅推广，误导消费者。这种侵权模式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实体店到处可见，但源头难查且跨区域多发，主观恶意明显。在该系

列案件中，执法机关联动合作、主动调查取证，从当事人合作客户端提取加盟费转账记录等关键证据，为案件查办打下坚实基础，取得良好效果。（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熊文聪）

## 8.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情简介】

第 6246533 号“3M”商标是美国 3M 公司在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器、安全面罩、防护面罩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经续展，专用权期限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舆情监测信息，反映康佰鑫大药房销售的“3M”口罩涉嫌假冒注册商标。该门店的实际经营主体为“北京康佰馨好一生大药房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前期调查询问基础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协调北京市公安局介入调查，并对公司负责人李某实施抓捕，根据其供述，起获涉嫌假冒 3M 口罩共计 2.1135 万个，经权利人辨认，属于假冒商品。

办案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且明确可计算的违法经营额为 29.16 万元，涉嫌犯罪。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0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

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15 年，罚金 400 万元；分别判处其从犯李某某、罗某某有期徒刑 10 年和 9 年，罚金 300 万元和 250 万元；追缴三人违法所得 330 余万元。三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专家点评】


面对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场监管部门在有效制止哄抬防疫物资价格、及时查处假冒伪劣防疫物资方面成绩显著。口罩作为重要防疫物资，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本案办案机关经过前期周密调查，准确界定行为主体，高效查明涉案事实，同时积极联动公安、检察院等机关，对违法情节严重、损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恶劣的销售假冒口罩等防疫物资的行为给予严厉打击，并将涉案犯罪线索移送处置，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与威慑效果。（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陶钧）


## 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违法申请注册“”商标案

### 【案情简介】

武汉火神山医院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20100MB1B8439XP。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驳

回“火神山”等疫情相关商标的通告及交办的案件线索，对辖区内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经查，2020年2月18日，上海谛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佳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为其申请注册“”商标2件，申请号分别为第44122152号和第44118486号。就该案定性问题，办案机关积极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会商，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示办理意见。

2020年4月22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意见，并结合该案具体情况，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八项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指的有不良影响的行为，同时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项所指的损害他人先在权利的行为。根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办案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分别作出警告并罚款8万元和0.5万元的行政处罚。

### 【专家点评】

“有人抢救生命，有人却在抢注商标。”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个别申请人抢注“火神山”“雷神山”等与疫情相关商标行为引起广泛关注，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办案机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意见，快速反应，准确定性，严厉查处违法申请人、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同时坚持处

罚与教育结合的原则，对涉案企业加强教育。该案的查办体现出抗疫期间商标执法部门的执法力度，也让社会各界对恶意注册商标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有了进一步认识，起到较强的震慑作用，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出了积极贡献。（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秘书长 林海涵）

## 10. 浙江省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永艺” 驰名商标案

### 【案情简介】

第 15340604 号“永艺”商标是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公司”）在家具、座椅、椅子（座椅）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永艺公司向浙江省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称，安吉胜丰家具配件厂（以下简称“胜丰家具”）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座椅弹簧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永艺”商标，误导公众，损害永艺公司利益，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并禁止其使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4 月 28 日立案调查，查明胜丰家具于 2019 年 11 月起，共生产 240 箱 19200 个标有“永艺”商标标识的座椅弹簧，截至案发共售出 210 箱 16800 个，共计销售额 3.70 万元，剩有库存 30 箱 2400 个。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初步核实和审查，认为虽然座椅弹簧与上述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但座椅弹簧作为座椅的零部件，在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等方面重叠度较高，关联

性较强，且“永艺”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胜丰家具的行为易误导公众，损害商标注册人利益，该案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于5月14日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经核实和审查，认为符合规定，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驰名商标。8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认定使用在第20类椅子(座椅)、座椅、家具商品上的“永艺”商标为驰名商标。

2020年8月30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在座椅弹簧上使用“永艺”商标，收缴、销毁标有“永艺”商标纸盒的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层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家点评】**

2001年修改的商标法明确对驰名商标予以扩大保护，2013年修改的商标法进一步完善了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规定。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发文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明确要求地方局对驰名商标要及时保护、援引保护和重点保护。“永艺案”是一起及时保护驰名商标的典型案件。本案整个办理过程只有四个多月，不枉不纵，及时、有效地保护了驰名商标，取得良好的执法效果和社会反响。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黄晖)